

莱阳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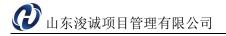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SDGP370682000202402000112

项目名称: 电子政务外网优化升级

采 购 人: 莱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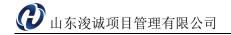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浚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分	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
第三部分	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分	合同文本	24
第五部分	分	响应文件格式	29
附件 1	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53
附件 2	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7
附件 3	烟	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	58
附件 4	财	政部文件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知62
附件 5	关	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65
附件 6	融	资渠道及政策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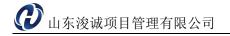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山东浚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莱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委托,现对电子政务外网优化 升级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参加,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电子政务外网优化升级,共划分为1个包,具体要求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2. 有关要求:
 - 2.1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1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或 基础电信运营商(或有线电视运营商)或其分支机构;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2.1.3 本项目特殊资格条件:\。
- 2.2 付款方式: 采购人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年合同总额的 90%作为本项目预付款,项目投入使用之日起一年后无服 务质量问题支付上一年度剩余服务费用,每年度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以此类推,全部服务期 结束后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 2.3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山东省、烟台市现行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
- **2.4 项目准备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线路接入,并开始提供政务外网接入服务。
- 2.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期满后乙方服务质量良好且经双方协商 无异议后可续签合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连续续签合同累计不超过5年。
 - 2.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7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提供全年 7×24 小时响应服务, 对用户反应的任何问题须 0.5 小内响应,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2 小时内解决问题。
 - 3. 有关说明:
- 3.1 供应商必须完成所有相关服务工作,要求到达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总报价即为完成本项目相关全部服务工作的价格。

- 3.2 供应商根据自身综合实力和市场价格,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内容进行综合报价,总报价应包括服务期限内的网络链路管线的敷设、施工、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网络优化升级费用、网络整合费用、系统集成、系统维护、耗材、人工费用、相关手续费、管理、检验检测、培训、配合、验收、现场服务、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 3.3 本磋商文件中所列相关技术参数为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在服务时,除 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政策、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 求。
- 3.4服务及质量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服务,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服务主体的合法权益。
- 3.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成交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 3.6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统一对现场进行勘察。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磋商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勘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7 采购预算: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陆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整/年(¥637200.00/年);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预算,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理,取消其磋商资格。
-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9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31.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山东浚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 3.10 供应商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须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 上提出,所有答复内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 上答复为准。
- 3.1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3.11.1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 "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信用山东"网址。
 - 3.11.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 3.11.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能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3.11.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备案。
- 3.11.5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 号文件要求,在烟台市政府采购领域实行应用信用信息报告制度。 投标人需在投标函后附"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投标函的内容附件,在开标现场展示。投标人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 ① 信用信息报告获取渠道:信用信息报告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 ②信用信息报告留存方式: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 3.12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附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的要求),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通不过,所报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 3.13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已启动运行,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https://www.ccgp-shandong-rz.cn/"或扫描下图二维码了解相关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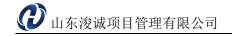
4. 采购议程安排:

4.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文件格式.YTZF),不提供纸质版磋商文件。

4.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后, 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入口, 逾期未上传的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响应文件, 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需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线上观看开标视频,腾讯会议房间号:803771584,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腾讯会议,请各供应商将备注改成各自供应商的名称(若



未修改名称,公布供应商名单后,将不是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移除会议,若因未修改名称而被移出会议无法直播现场会议的,后果自行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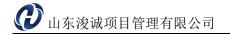
4.3 磋商时间: 2024 年 11 月 5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莱阳分中心(莱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五龙南路 93 号 6 楼)。

- 5. 电子标要求
- 5.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65744.j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535-6788614。
- 5.2 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咨询 QQ 号:1063286986;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 5.3 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提前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

请务必确保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 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将无法有效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未按上述方式登记注册导致无法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 5.4 下载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磋商文件(文件格式.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
- 5.5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须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 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 5.6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评审环节。
- 5.7为保证开标效果,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



担一切后果。

5.8 磋商期间,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请授权代表在线等候,进行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多轮报价等操作。(为确保磋商过程顺畅,避免找不到人的情况,请授权代表确保手机畅通并将手机号码填写至法人代表授权书相应位置。)多轮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报价的系统将默认第一轮报价,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扣。

5.9 开标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公布供应商名单后,供应商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网上签到及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限为 2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倒计时内,进行解密操作,超出解密时间,供应商不能解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解密需要使用响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参与网上开标过程中用于响应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服务器。

6. 联系方式:

6.1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浚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滨海中路 198 号内 62 号

电话: 0535-6888682

联系人: 董炎

开户名称: 山东浚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泉支行

账号: 81601006301421005374

6.2 采 购 人: 莱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莱阳市金水路1号

联系人: 庞怡

联系方式: 0535-7282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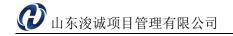
7. 质疑

- 7.1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要求详见附件格式 17)。
- 7.2 质疑函接收方式: 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通过质疑通道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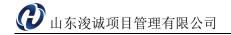
采购人联系电话: 0535-7282181

采购人通讯地址:莱阳市金水路1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535-6888682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滨海中路 198 号内 62 号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莱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电子政务外网优化升级,共划分为1个包;供应商需完成电子政务外网优化升级相关工作,供应商须对所报内容进行全部响应,若有遗漏,视为对采购人免费提供。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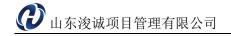
1、项目总体概述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75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50号)要求:"进一步优化外网网络结构,实现全市乡镇(街道)全覆盖,基本具备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业务的支撑服务能力。完成市、县政府部门互联网出口整合。"根据要求,莱阳市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优化升级项目由供应商使用独立、专用的线路、设备,并负责后续电子政务外网的运行维护。

2、项目总体要求

山东省电子政务外网是我省电子政务领域重要的信息化基础设施,是满足各级政务部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方面需要的政务公用网络。政务外网纵向覆盖省、市、县(区)、乡,横向连接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和检察院等政务部门。

烟台市电子政务外网是山东省电子政务外网在烟台的延伸和拓展,烟台市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原外网)是全市各级各部门的政务专用网络平台、资源共享的公用网络平台和互联网接入平台。在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上全网使用 IPv4/IPv6 双协议栈的方式,采用 MPLS(多协议标签交换)技术,提供 VPN(虚拟专用网)服务满足各政府部门的业务承载需求。允许市级各单位通过市级统一出口访问互联网,允许全市各级政府及部门授权用户的互联网安全接入。采取适当的方式,通过与烟台市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市级平台的上下互联,以及与网络管理系统、审计系统等互联,实现系统化部署与监测管理,达到无缝对接。



莱阳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作为烟台市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的延伸,是莱阳市各级各部门的政务专用网络平台、资源共享的公用网络平台,凡不涉及涉密政务信息的业务系统均需通过区级政务外网承载。

3、烟台市广域网与莱阳城域网网络结构

烟台市广域网由市广域网核心、市广域网边界和长途链路组成。莱阳城域网,采用两台核心作为城域网核心设备,上联广域网边界,下联莱阳市各级各部门。莱阳市级城域网可以采用"核心-汇聚-接入"三层架构。城域网设备设计、选型时应综合考虑 MPLS VPN的承载能力和业务开通方式,保障各类业务畅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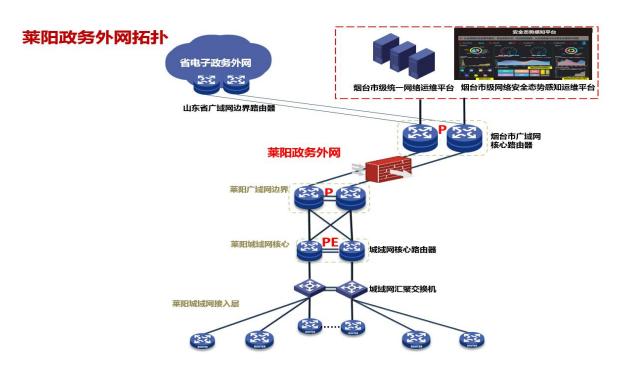


图 1 莱阳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网络拓扑

4、逻辑业务网络模型

根据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所承载的业务和系统服务类型的不同,在逻辑上,将整个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划分为公用网络区、专用网络区和互联网接入区三个功能区,分别提供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整合共享的公共业务、部门专用业务和互联网业务。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采用 MPLS VPN 技术将一张物理网络逻辑上划分为"2+N"个业务网络,其中,"2"是公用网络区和互联网接入区,"N"是根据政务部门专用业务需求开设的多个虚拟业务专网。互联网接入区和专用网络区使用 MPLS VPN,公用网络区不使用 MPLS VP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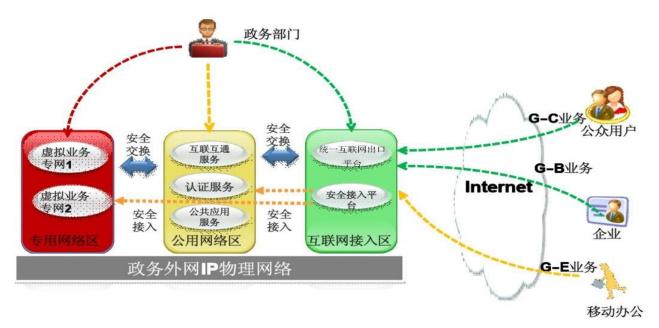


图 2 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业务承载模型示图

公用网络区是实现各级政务部门之间互联互通的逻辑业务网络。公用网络区承载跨地区、跨部门的业务,提供认证、目录交换、公共应用等共性支撑服务。

互联网接入区是实现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连接互联网的网络区域。互联网接入区通过部署区级统一互联网出口,提供政务各部门访问互联网资源的网络通道。政务外网广域网原则上不承载互联网的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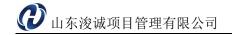
专用网络区是由多个逻辑业务网组成。每个逻辑业务网是一个独立的 VPN 网络,逻辑业务网内有独立的 IP 地址规划和独立的路由表、路由协议选择。

公用网络区不使用 MPLS VPN, 各专用网络区和互联网接入区分别承载在不同的 MPLS VPN内。每个 MPLS VPN 各自独立的路由表,网络上路由不可达。

5、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区级城域网优化升级建设和服务建设

5.1 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接入线路 90 条。

序号	网络类型	技术要求			
		要求线路使用 PTN、OTN 或裸光纤方式,带宽要求 200M,			
	电子政务	并提供实际带宽可用率大于95%,端到端传输时延不高于100ms,			
1	外网公共	年可用性大于 99. 99%。同时对未来 5 年内各个 MPLS VPN 专网业	00		
1	服务域接	务增多做到提前规划、充分考虑,供应商需提供带宽 100M、200M、	90		
	入线路	500M 及 1G 带宽资费报价以供扩容及增加点位选择,新增点位与			
		之前线路享受同等服务。			



5.2 莱阳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区级城域网优化升级服务要求

莱阳城域网,采用两台核心作为城域网核心设备,上联广域网边界,下联莱阳市各级各部门。莱阳市级城域网可以采用"核心-汇聚-接入"三层架构。

区级城域网采用双核心,双链路接入市广域网边界路由器。如两者不在同一机房,供应商应将双链路光缆使用不同物理路由的管道敷设,并采用MSTP、SDH、OTN、PTN等带有自愈能力的链路承载。带宽1Gbps,实际带宽可用率大于95%,端到端传输时延不高于10ms,年可用性大于9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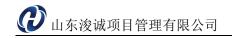
建设莱阳市级城域网接入层,供应商应提供到各部门的接入线路和接入路由器,并负责线路和设备的运行和维护。要求线路使用 PTN、OTN 或裸光纤方式,带宽要求 200M,并提供实际带宽可用率大于 95%,端到端传输时延不高于 100ms,年可用性大于 99.99%。同时对未来 5 年内各个 MPLS VPN 专网业务增多做到提前规划、充分考虑,供应商需提供带宽 100M、200M、500M 及 1G 带宽资费报价以供扩容及增加点位选择,新增点位与之前线路享受同等服务。

接入设备放置在各政务部门内,实现终端接入及业务隔离等功能;供应商应提供接入设备下联端口(包含公用网络区、互联网区和各业务专用网络区端口)至各部门汇聚上行端口单条线路的建设。接入设备由供应商负责管理维护,接入设备下联端口以下的线路、设备由各政务部门和单位自主建设管理、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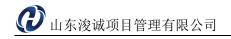
6、莱阳市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市级城域网优化升级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莱阳市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市级城域网优化升级服务所需的全部设备。服务设备如下:

序号	项目 名称	技术要求	数 量	单 位
1	核心系统	1. 交换容量 780Tbps,整机包转发性能 120000Mpps; 2. 采用 CLOS 硬件架构,主控和交换网板物理分离; 3. 业务槽位数 12 个; 4. 可支持热插拔、主控板 1+1 冗余备份、风扇模块 1+1 冗余备份、电源 1+1 冗余备份; 5. IPV4 路由协议: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RIP v1/v2、OSPF v1/v2、BGP、ISIS;支持策略路由、等价路由; 6. IPV6 路由协议: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RIPng、OSPFv3、BGP4+、ISISV6;支持策略路由;支持手工隧道,自动隧道,GRE 隧道,6to4,TELNET V6; 7. 支持手工隧道,自动隧道,GRE 隧道,6to4,TELNET V6; 8. 支持 IGMPv1/v2/v3、PIM-SM、PIM-DM、MSDP、MBGP、组播静态路由;	2	套



2	流分系量析统	9. 支持 MPLS,MPLS L2VPN, MPLS L3VPN, VPLS; 10. 内置硬件加密,支持 IPSEC; SSL VPN 加密;最大可创建 VPN 数量≥250;具备 L2TP、GRE 功能;支持预共享密钥(PSK)认证; 11. 支持 PQ/FIFO/CQ/CBWFQ 等队列调度机制;支持 CAR、WRED、RED; 12. 支持 console 口登录,支持 telnet (VTY) 登录,支持 SSH 登录,支持 FTP 登录; 1. 1U, 内存≥326 硬盘≥4TB,千兆电□≥8 个,千兆光□≥4 个,插槽≥1 个 CONSOLE 口,冗余电源,扩展槽位≥2 个,最大并发连接数≥50W,综合威胁检测能力≥1Gbps 2. WEB 防护;支持 WEB 攻击检测,包含 SQL 注入攻击、跨站攻击、WEB 漏洞攻击、WEB 远程代码执行攻击、WEB 缓冲区溢出攻击、WEB 漏洞攻击、WEB 远程代码执行攻击、WEB 缓冲区溢出攻击、目录遍历攻击、WEB 口多暴力破解攻击等多种 WEB 攻击类型。3. 支持通过智慧引擎检测未知威胁,通过威胁情报、僵尸主机检测已知 APT 均击行为和已知 APT 组织。4. 支持针对不同类别告警信息进行配置,包括:安全(攻击检测、促民 过滤、黑名单)、管理、系统、硬件、容错、测试等,并可进行告警测试。(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5. 支持威胁视角和运维视角分析,威胁视角按照受害者、攻击者、威胁事件、恶意文件、攻击类型、攻击主机、受害主机、应用类型、恶意程序类型等维度进行综合分析,或持数据下钻查看威胁详情。运维视角分析能够帮助运维人员了解设备运行状态。6. 支持威胁分析功能,威胁分析展示包括:威胁事件的失陷/成功/尝试/失败等攻击结果、攻击事件级别、攻击类型分布、攻击阶段、事件详情等信息。(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7. 支持恶意加密流量检测,采用恶意 TLS 流量智慧引擎、异常握手、非法证书和内网流量检测恶意加密流量。(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9. 流量可计:持对传统协议审计,包括:TCP/UDP、ICMP、HTTP、SMTP、PDP3、IMAP、WEBMALL、FTP、SMB、NFS、文件、MYSQL、SQLServer、ORACLE、POSTGRESQL、DB2、REDIS、MONGODB、达梦、南大通用、人大金仓、SSL、RDP、DNS、SMP、TFTP、IKEV2、LDAP、SIP、SSDP、SOCKS4、SOCKS5、AFP、VNC、SSH、TELNET、DHCP、RADIUS、NTP、认证、SPICE、FEIQ、WAP、OSPF、KRB5等40余种协议。(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10. 溯源取证;支持取证功能,取证类型包括:PCAP 取证、样本取证两种形式,PCAP 取证文件支持在线预览。(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1	套
3	网络 准入 系统	1. 硬件≥2U, 千兆电口≥8 个, 千兆光口≥4 个, 冗余电源, 扩展槽位≥2 个, 最大支持终端同时在线数≥2000 2. 支持802. 1X、Portal、透明网关、策略路由等多种准入模式选择, 单设备情况下可进行混合准入模式应用;	1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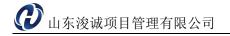


		3. 支持同账户多在线管理,可设置同一用户名同时在线数量,并对用户名超过在线数进行处理。(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4. 支持入网终端健康检查,对检查项可进行权重、修复向导自定义设置,检查项包括:系统时间检查、系统运行时长检查、Guest用户检查、AD 域域名检查、Windows 文件共享检查、Windows 防火墙检查等。 5. 支持终端非法外联监控,可判断通过 http、telnet、ping 三种方式检测主机违规外联行为,给予违规处理方式(不处理、重启、断网、提示),并信息提示。(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6. 支持终端接口外设监控,可对终端所有接口外设实施启停用控制,对 USB 设备添加 USB 硬件 ID 和设备信息,可设置例外项。7. 支持准入设备黑/白名单管理,可根据所应用的不同准入模式,设置黑/白名单终端 IP、MAC、协议、端口、VLAN 号等信息,以便针对该名单中设备进行入网控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8. 提供客户端认证及手机短信认证方式,客户端认证可与第三方 AD域、LDAP 服务器进行用户信息同步;手机短信认证可与短信服务器联动,在终端入网认证时下发验证码。(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9. 支持资产管理功能,可管理不同类型入网资产;提供交换机网络设备管理功能,可查看交换机设备接口状态、主机连接等详细信息。对入网资产可发现、可审批入网。(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10. 提供终端解绑、资产登录、报警、系统、终端认证、健康检查等		
		详细日志信息,可采取图形化方式统计分析,并自定义模板进行报表定时输出。(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1. 交换容量≥600Gbps/6Tbps;		
4	光彩交换统	1. 文操吞量≥000dbps/01bps; 2. 包转发率≥170Mpps/300Mpps; 3. 千兆光□≥24 个,万兆 SFP+光□≥4 个,Console □≥1 个、Manage □≥1 个; 4. 所投交换机需具备工信部颁发的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书; 5. 支持 MAC 地址≥16K,支持 4K 个 VLAN; 6. 支持 M-LAG 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非堆叠技术实现); 7. 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DHCP Server。	1	套
5	电聚英系统	1. 交换容量≥600Gbps,包转发率≥171Mpps,若存在双参数以小参数为准; 2. 千兆电□≥24 个,万兆 SFP+光□≥4 个,Console □≥1 个; 3. 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DHCP Server; 4. 支持 IEEE 802. 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当 EEE 使能时,从而大幅度的减小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达到了节能的目的; 5. 支持终端 IP-MAC 绑定,当 IP+MAC 不对应时,可以将终端加入黑名单实现断开终端流量; 7. 所投交换机需具备工信部颁发的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书; 8. 支持 MAC 地址≥16K、支持 4K 个 VLAN。	6	套

7. 服务要求

7.1 迁移服务要求

项目运行期,根据上级要求和其他特殊情况,如政府新建政务外网城域网中心机房等,



需要将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等相关设备或平台等做迁移,供应商需要根据双方协商结果按时提供迁移和安装等服务,保证不影响采购人的需求。

7.2 技术文档

提供完整的建设方案及安装、调试、使用技术文档。

8. 技术支持服务

供应商须提供 7*24*365 的故障应急反应机制。采购人系统一旦出现重大故障,则马 上启动故障应急反应程序,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并承诺采用最快的交通工具赶到现场,提 供现场的技术支持和技术保障,以协助生产和运行的顺利进行。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将协 助客户进行故障诊断和排除。如故障发生的原因是由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引起的,则 供应商会调集技术人员以尽早修复,并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如确认故障发生的原因是 由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引起的,则供应商向客户提供书面故障诊断分析报告,在提供 书面故障诊断分析报告之前,供应商将口头报告故障原因,并协助客户与该第三方交涉, 配合第三方排除故障。在跟踪维护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采购人工作时间的远程技术 电话支持。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服务请求后,应在 0.5 小 时内给予响应。如有软件故障不能通过电话解决,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2 小时内解决问题。服务完成后,供应商应将完整的、与所提供服务有关的技术资料,包 括但不限于:系统维护纪录、系统变更记录、完整的源程序代码等装订成册提交给采购人 系统管理部门: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封闭式技术业务培训,保证采购人能正确、 安全、有效地使用及维护系统。根据采购人要求对修正系统差错、改进系统性能、增加系 统功能: 供应商保证派出人员遵守采购人有关制度、工作纪律和安全规定, 供应商服务人 员应在采购人规定的工作场地范围内工作。

9. 技术咨询与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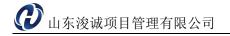
技术咨询与支撑指在业务使用过程中由专业技术专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撑, 及时解决业务使用过程中遇到的疑难技术问题。

10. 业务培训服务

定期对项目人员及采购方管理人员开展正确应对和处理突发应急通信工程的技能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应急预案流程、应急通信设备原理等相关内容。

11. 重要保障期值班服务

根据网络安全重要保障期值班制度,在网络安全重要保障期,仍保留必要的技术人员候命,以应对网络安全保障任务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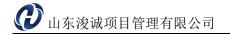


12. 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正式批准,不得未经授权擅自查阅、复制、散布或使用电子政务外网的相关数据、日志等各类信息,确保采购人数据安全,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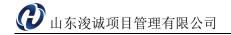
★13. 其他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承诺与采购人同意的其它供应商(含运营商)紧密配合,不对其它供应商(含运营商)采取歧视性措施。若采购人后期有广域网、城域网地址迁移、系统建设或带宽升级等需求,供应商应承诺在迁移或升级过程中与其他供应商全力配合。因配合不力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承担全部后果。
- (2) 供应商遵守省、市、区政务外网主管单位制定的运维服务指标体系和评估评价标准,承诺配合采购人对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运行情况进行年度评价和绩效考核;服从采购人委派监理并全力做好配合工作。
- (3) 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建设和后期的运行维护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与采购人建立沟通对接机制,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一名专人进行对接,为采购人提供各类运行数据。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制定详细的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运维工作细则,在服务过程中须详细记录服务内容,包括日常巡检、故障处理等。
- (4)供应商承诺具备应急通信的能力,并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预案。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造成的线路中断,应在短期内采用应急手段恢复通信。
- (5) 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建设和后期的运行维护中,若出现上级政策、技术规范、标准等方面变化,根据情况进行适应性改造或升级。
- (6) 供应商承诺选用安全可控的国产软、硬件设备组网,设备须全新未拆封,支持 IPv4/IPv6 双栈协议、MPLS VPN 等技术。
- (7) 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培训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制定培训计划表,列 出每种培训的地点和时间,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设备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 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 (8) 为保证提供优良的设备售后服务,签订合同前,所有设备需提供原厂质保函和授权书; 所有设备在服务期内需提供原厂质保服务。 注:
 - 1. ★标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非★标参数为一般要求。以上要求仅供参考,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相当于或优于以上要求, 并填写偏离表,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可提供除以上服务内容外的增值服务项目或内容。

2. 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成果资料的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的 内容。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莱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浚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受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与磋商的单位。<u>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u>
- 2.4"成交供应商"系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 2.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电子政务外网优化升级和其他相关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 3.2 供应商必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
 -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7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 3.8 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 3.9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 3.10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4. 其它

- 4.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 全部费用。
 - 4.2 无论成交与否,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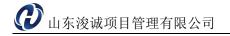
- 5.1 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函
 - (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 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上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此后对磋商文件的理解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由此引起的损失供应商自行负责。
- 6.2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均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 yantai. gov. cn/) 答复为准。
 - 6.3 本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6.4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 (CA) 通过质疑通道提出。

联系部门:

- ①采购人:莱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 0535-7282181; 通讯地址: 莱阳市金水路1号。②采购代理公司: 山东浚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35-6888682;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滨海中路198号内62号。
 - 6.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项目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6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提交。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注:因电子交易平台无法获得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能主动联系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为此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妥善保存磋商文件,并随时查看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及时下载拟磋商项目的澄清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磋商的,责任自负。

7.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C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9. 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2 除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组成,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目录",以方便阅读。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

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index.jhtml 下载安装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到系统。具体详见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文档下载中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操作。

11.2 为便于存档,评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三份纸质版的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打印并装订,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纸质版磋商文件必须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12. 报价

12.1 供应商根据自身综合实力和市场价格,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内容进行综合报价,总报价应包括服务期限内的网络链路管线的敷设、施工、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网络优化升级费用、网络整合费用、系统集成、系统维护、耗材、人工费用、相关手续费、管理、检验检测、培训、配合、验收、现场服务、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2.2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格式 8。

14.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并须提供:

14.1商务部分:报价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商务、技术偏差表,资格证明文件,类似项目业绩,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合理化建议等。

14. 2技术部分:对项目和建设目标的理解,整体服务方案,服务设备总体质量、整体性能,运维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关键问题、工作难点分析,保密措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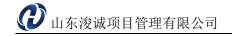
14.3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的扫描件。

15. 磋商保证金

按照鲁财采(2019)40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登录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查询诚信记录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无一般失信行为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

- 17.1 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的,应在指定位置按要求执行。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加盖电子印章、签字。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17.2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D 响应文件的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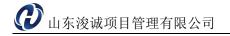
- **18.**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 系统将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入口。
- 20.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响应文件。

21. 文件的撤销和修改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E 报价、磋商、成交

- 2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 (1) 未提供承诺函、无一般失信行为声明函及关联单位声明函;
- (2)响应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响应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6)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未按规定报价,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7) 项目准备期、服务期、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 (9)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11)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 (1) 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 (2) 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的(已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 (3) 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要求签订合同的;
 - (6)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 (7)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4. 磋商小组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与评审专家共 3 人(含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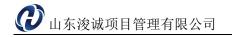
24.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25. 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25.1 节能环保原则: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5.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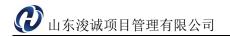
- 25.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 25.4 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原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5.5 客观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6 统一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 25.7 独立性原则: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 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 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5.8 保密性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 25.9 综合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5.10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磋商程序

- 26.1 磋商会议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莱阳分中心(莱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五龙南路 93 号 6 楼) 进行。
- 26.2 磋商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后经采购人确认签字后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 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四)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五)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 (六)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6.3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不同于公开招标,合格供应商至少有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公开宣读。

26.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6.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 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终报价时间不超过 15 分** 钟),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

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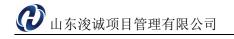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采购项目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6.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分细则》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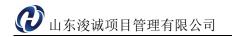
26.9 所有供应商报价虚高、远远高于磋商小组集体商定的合理价格的,经磋商小组集体商定,可重新进行磋商。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 分数	备注		
1	报价		10 分	磋商基准分: 10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分。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磋商基准分。		
9	技术	对项目和 建设目标 的理解	1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和建设目标的理解情况进行独立评审: A. 运行服务现状的了解程度:对电子政务外网目前各线路运行服务状况及存在的问题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 B. 网络安全现状:对电子政务外网目前网络安全状况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 C. 建设需求目标:对电子政务外网的优化升级及线路新增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 本项满分 12 分,每缺一项减 4 分,每项每存在一处不完善、有瑕疵的,减 0.5 分,每项最多扣 4 分。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2	评分 项	整体服务方案	20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整体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独立评审: A. 总体设计: 对电子政务外网优化升级的设计目标清晰,设计思路明确,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B. 项目可行性: 对项目背景,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实施具备的各项有利条件及潜在风险有充分的认识; C. 网络优化升级规划: 对本项目原有线路的优化升级及运维、新增线路的接入、服务软件的升级服务等有明确的规划和实施方案; D. 质量保证措施: 对本项目有明确的质量保证措施,各环节有技术保障,能充分保证线路的接入质量;		



		E.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对项目的进度有明确的安排及保证措施,能够充分保证项目按期投入使用。 本项满分 20 分,每缺一项减 4 分,每项每存在一处不完善、有瑕疵的,减 0.5 分,每项最多扣 4 分。
服务设备 总体质 量、整体 性能	10 分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服务设备的总体质量、整体性能情况(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书、详细配置清单、产品彩页、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注册证及其附页、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服务设备总体质量及整体性能能够充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能够保证服务质量和服务效果的,得10分;负偏离不超过10项(含10项),每有一项减1分,扣至0分为止;负偏离超过10项的,本项得0分。
运维服务 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运维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独立评审: A. 网络安全巡检服务:有明确网络安全巡检内容、有科学的日常巡检计划,充分保证网络安全; B. 重保期值守服务:有明确的重保期值守方案,及应对突发问题的保障措施,充分保证重保期网络服务正常运行; C. 网络安全培训服务:对项目服务人员和采购人相关人员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保证相关人员能熟悉运维内容和运维流程。 本项满分12分,每缺一项减4分,每项每存在一处不完善、有瑕疵的,减0.5分,每项最多扣4分。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保障 措施	8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应急保障措施情况进行独立评审: A. 应急响应: 出现故障后, 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响应并排除故障; B. 应急预案: 对常见的各类紧急情况有科学的应急预案, 能够在紧急情况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保障网络服务畅通。 本项满分8分, 每缺一项减4分, 每项每存在一处不完善、有瑕疵的, 减0.5分, 每项最多扣4分。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 不得分。
关键问 题、工作 难点分析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关键问题、工作难点分析情况进行独立评审: A. 重、难点分析:对项目中易出现的关键问题、难点分析透彻、准确; B. 重、难点解决措施:对项目中的关键问题及难点问题有详细的技术解决措施,提出的策略有针对性。本项满分8分,每缺一项减4分,每项每存在一处不完善、有瑕疵的,减0.5分,每项最多扣4分。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保密措施	8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保密措施进行独立评审: A. 保密制度: 具有科学严谨的保密制度; B. 保密措施有效性: 保密措施制定严谨,各流程措施考虑 周全。



			本项满分8分,每缺一项减4分,每项每存在一处不完善、
			有瑕疵的,减0.5分,每项最多扣4分。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以供应商所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定日期为准)
		1分	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中
3	类似项目业绩		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为准,两者缺一不可),每提
			供一份合格的类似项目材料得 0.5分,满分1分(未提供或
			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
		9 7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独
			立评审:人员安排分工准确详细,人员数量、专业程度(包
4	拟投入本项目人		括从业经历、相关专业证书等)、人员结构能确保项目需求
4	员配备		等,得9分;每存在一处不完善、有瑕疵的,减1分,最多
			扣9分。
			响应文件中无相关内容表述的,本项不得分。
5		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合理化建议		与项目特点相适应,合理化建议具有可行性、便于实施,每
			提供一条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响应文件中无相关内容表述的,本项不得分。

注: 1. 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规定明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 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且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1)本项目为服务采购,系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 3.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 20%的价格扣除优惠。如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4.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价格评审中给予 20%的扣除。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5. 磋商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由磋商小组组长组织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要求相关磋商小组成员当场重新核实、确认主观分数,确认后仍维持原评审打分的,由相关磋商小组成员签署书面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不配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7. 磋商纪律

- 27.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27.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磋商情况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27.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 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 27.4 在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 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成交标准

28.1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

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项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各个独立打分项由评委打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 28.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9. 成交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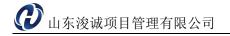
- 29.1 磋商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 29.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通知未成交结果。
 - 29.4 对未成交者,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 29.5 成交结果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30. 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的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日历日内。
- 30.2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有法律约束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3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0.4 采购合同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 (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四)合同金额; (五)合同文本。
- 30.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31. 成交服务费、验收费

31.1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2011】534号文规定收



取。本项目成交服务费为32488.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山东浚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31.2 验收费:本项目按《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组织验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验收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2. 解释权

- 32.1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32.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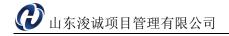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_(项目名称)由 <u>山</u>	<u>东浚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以	·=
磋商文件在国内以_竞争性磋商	<u>而</u> 方式进行采购。	经评委确定	(乙方)为
本项目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	意按照下面的条款	次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协议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要求详见响应文件。

4. 合同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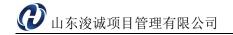
成交金额: ¥______元, (大写): ______ 元整。

- 5. 付款方式:
- 6. 服务期限:

项目准备期:

服务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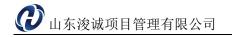
- 7.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对乙方服务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 (2)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政务外网的优化升级,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以 达到甲方要求,如不能达到,甲方将对此发出整改通知,连续两次通知仍不能达到的,甲 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3)甲方保留在项目的关键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
 -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 (5) 甲方与乙方共同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验收,出具验收结论性报告。
 -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9. 乙方责任



- (1)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服务质量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服务工作;
- (2)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政务外网的优化升级,并及时与甲方沟通,确保服务内容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
- (3)服务期间内,若个别点位调整,甲方应向乙方书面说明,乙方应无偿变更,合同期内若因事故或其他因素造成前端点位损坏毁但无法追偿的,乙方须应在一个月内无偿复建完成:
- (4)乙方应明确线路维护负责人,并长驻甲方处办公;并保证 7×24 小时不少于 1 人 在岗,负责政务外网的运维等:
 - (5) 乙方应准备相应的备用设备,确保在维修、更换时不影响甲方业务;
 - (6) 乙方在服务期间,须持续跟进网络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
- (7) 若网络故障及本项目乙方提供的服务配套设备出现故障,乙方自接到通知起,2 小时之内解决故障,并恢复网络的正常运行;
 - (8) 接受服务主管部门和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 (9) 其它依法应由乙方享有的权利和承当的义务。

10. 保密

-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形式和内容的秘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不得为本合同目的以外使用上述信息、资料,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许可使用。甲方的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由甲方向乙方通过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管理、业务、技术方面的信息、资料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资料、预测和记录等。
- (2)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非经授权,乙方无权以任何形式 泄露、转移、出售、篡改、损毁、复制、公开和利用该软件和系统产生的全部数据内容。
- (3) 乙方应在成交后签订保密承诺书,承诺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利。
- (4) 乙方应设置专人在运行维护期间对所涉数据和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形成规范的数据和文档体系。项目最终验收后、项目运行维护期间、项目服务期满前,按甲方的要求移交。
- (5)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规定的甲方之保密要求,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相关资料,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6)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但以下情况除外:
 - ①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 ②法律规定;



(7)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等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相应的权利义务 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消灭。

11. 履约验收方案

- (1)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共分为1期。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 (3)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设备配备情况、安全标准、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4)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 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 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 (5)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 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 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终止资金支 付,并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起法律追偿。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退还。
- (6)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12. 分包与转让
-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 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 违约条款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成果,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成果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

失向乙方索赔。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5.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16.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莱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17.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采购代理公司壹份。

甲 方: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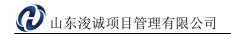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格式1:

报价函

山东浚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u>(供应商全称)</u> 授札	又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取称)为供应	拉商授权代表	,参
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	磋商的有关活	动,并进行技	设价。
为此:					

- 1、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2、总报价价格详见报价一览表
-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 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磋商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9、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或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 10、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 发改公管【2022】334号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在投标函后附"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投标函 的内容附件,在开标现场展示。投标人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 1.1 信用信息报告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 1.2 信用信息报告留存方式: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 1.3 信用信息报告使用依据: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 年版)》、《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规章制度文件执行。

说明:

附件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年)	项目准备期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职务: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注: (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 (3) 电子交易平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项填写"磋商报价"项金额。

说明:

附件格式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或内容	数量	综合单价 (元/条/年)	合价 (元)	备注
1	部门链路 200M 带宽年资费 报价	90 条			
	合计总价 (元)	大写:	小写	र्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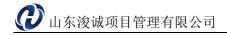
注: 1、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列出详细的费用明细。

2、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采购内容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 费用,并充分考虑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及合同所包含的所有不可预见风险、 责任等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各项应有的费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说明:



服务设备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及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 参数	单位	数量	生产制造 企业	品牌、产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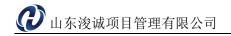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全称(公章):

说明:



新增线路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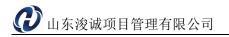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或内容	数量	综合单价 (元/条/年)	备注
1	部门链路 100M 带宽年资费报价	1条		
2	部门链路 200M 带宽年资费报价	1条	按本项目最终成交综 合单价执行	
3	部门链路 500M 带宽年资费报价	1条		
4	部门链路 1G 带宽年资费报价	1条		

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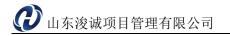
说明:



附件格式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475		
1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公司成	立日期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均	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企业职工人数	人	公司 2023	年总营业收入	万元
8	公司资质等级及	证书号(如有):			
9					
10	最近2年内在约程中受到何种的 处分				
11	最近3年内受持起诉的情况及说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	供应商需随此表	附上营业执照等文件	牛的复印件。		
供应	商:	(单位全称) (註	<u> </u>		
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或	战授权代表:	(2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月	₋ 日		
说田	•				



附件格式 5:

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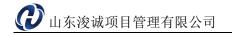
(一)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或执业 注册资格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姓	姓 名	姓 名 年龄	姓名 年龄 性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	表(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_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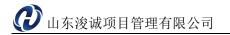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 别		出日	生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 专业				·	毕时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	寸间				·				
执业注;	册			职	称	ζ			
			主	要 经	历				
时间参加过的类例			上的类似。	项目名称》	及规模		该巧	〔目中任〕	职



附件格式 6: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月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____年_月_日

- 注: 1. 即使供应商在本项目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 2. 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 3. 商务偏离中服务期、付款方式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说明:

附件格式 7:

综合说明

- 1. 供应商的总体情况、技术实力、所提供服务的总体情况描述及企业基本状况表。
- 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技术特点和优点。
- 3. 项目准备期、服务期、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 4. 服务方案。
- 5. 类似项目业绩。
-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格式 8:

资格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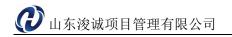
- 1、供应商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税务登记证**原件扫描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自然人的身份证 明**原件扫描件**;基础电信运营商(或有线电视运营商)或其分支机构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 扫描件。
- 2、针对此次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其它证件无效)。
 -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
- (1)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为 2024 年新注册 企业,可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缺一不可);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未体现其为基本账户,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明材料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须包含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开户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证明;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应同时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证明材料。

-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包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承诺函》【或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 A.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后附)**原件扫描件**(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或在山东省境内注册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开评标管理"栏目中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供应商不适用,应当按照【B】款相关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可提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开标评审管理"栏目中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当按照【B】款相关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 B. 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为磋商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扫描件(如此区间 未缴纳的,应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磋商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社会 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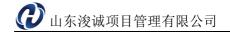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 6、供应商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网站(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须 知

- 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3.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模板)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u>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招标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相应责任并接 受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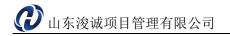
>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

-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附件格式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_	职务:	:	
系		(供原	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	1全称(盖章	·):
附:法定代表	支人身份证 原何	牛扫描件(须		月 面双面)	日

注: 自然人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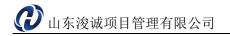


附件格式 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你处组织的									
号:) 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注: 自然人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附件格式 11: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备注
1			
2			
	合计份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____年_月_日

说明:

附件格式 12:

无一般失信行为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按照鲁财采〔2019〕40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本单位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且不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附件格式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这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我公司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愿意接受采购人照国 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附件格式 14:

承诺函

承诺函 (一)

(一) 我单位承诺: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 (1) 磋商截止时间后, 自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2) 未按磋商文件第30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出现磋商文件第23条规定的行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二)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标准缴纳成交服务费,如 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视为虚假承诺。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承诺函 (二)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 如我单位成交,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1)与采购人同意的其它供应商(含运营商)紧密配合,不对其它供应商(含运营商) 采取歧视性措施。若采购人后期有广域网、城域网地址迁移、系统建设或带宽升级等需求, 我单位将在迁移或升级过程中与其他供应商全力配合。因配合不力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 和损失的,承担全部后果。
- (2) 遵守省、市、区政务外网主管单位制定的运维服务指标体系和评估评价标准,配合采购人对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运行情况进行年度评价和绩效考核;服从采购人委派监理并全力做好配合工作。
- (3)在本项目建设和后期的运行维护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与采购人建立沟通对接机制,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一名专人进行对接,为采购人提供各类运行数据。协助采购人制定详细的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运维工作细则,在服务过程中须详细记录服务内容,包括日常巡检、故障处理等。
- (4) 具备应急通信的能力,并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预案。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造成的线路中断,应在短期内采用应急手段恢复通信。
- (5)在本项目建设和后期的运行维护中,若出现上级政策、技术规范、标准等方面变化,根据情况进行适应性改造或升级。
- (6)选用安全可控的国产软、硬件设备组网,设备全新未拆封,支持 IPv4/IPv6 双栈协议、MPLS VPN 等技术。
- (7)负责免费培训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制定培训计划表,列出每种培训的地点和时间,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设备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 (8)为保证提供优良的设备售后服务,签订合同前,所有设备向采购人提供原厂质保 函和授权书;所有设备在服务期内需提供原厂质保服务。

我单位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愿意接受采购人照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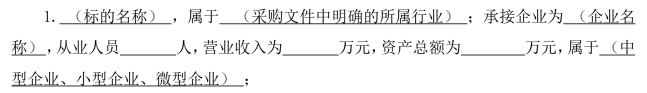
年 月 日

说明:

附件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2. <u>(标的名称)</u>	<u>)</u> ,属于_	(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_;	承接企业为_	(企)	业名
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	欠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属	【于_	(中
型企	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_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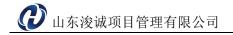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将原件扫描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附件格式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将原件扫描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附件格式 17: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其中,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质疑供应商本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应当加盖公章)。代理人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

附件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 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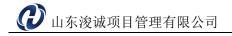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 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 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 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 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

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 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 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 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 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 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 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 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 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 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 烟财采〔2023〕4号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全面顶格、能出尽出、精准高效"的原则,不断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全力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助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 号)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二、进一步保障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商务条件、资信、资质、认证、荣誉、从业人员技术职称等作为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 10%,其中,价格分不作为评审标准的,业绩分最多不超过 5 分;不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 5%;若采用联合体或项目分包方式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的,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确保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机会。
- 三、继续执行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因特殊情况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请采购人及其主管预算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说明原因,并上传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经本级财政部门确认后方可继续执行采购。

四、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制度交易成本。继续执行免收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和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政策。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

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按季度排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持续开展违规收取保证金等专项检查,健全保证金收退长效管理机制,督促相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投标保证金。

五、进一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深入实施绿色政府采购制度,对列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认证证书实施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实施政府绿色采购管理改革,市内各单位政府绿色采购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额的80%以上。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交通工具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深化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稳步扩大试点范围。

六、进一步优化评审管理。稳步扩大远程异地评标覆盖面,建立健全跨区域抽取评审专家机制。采购人应当依法依规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项目评审。推进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由评审组长组织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要求相关评委会成员当场重新核实、确认主观分数,确认后仍维持原评审打分的,由相关评委会成员签署书面理由。评委会成员拒不配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进一步升级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服务。推进实施政府采购预警监控管理,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自动展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对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智能辅助排查和预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四)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五)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六)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政府采购支持经济加速恢复发展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采购人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快推进已出台

及新制定的各项政策落地落实,要密切跟踪新形势新情况,精准把握政策提前量和冗余度,做好应对变化的政策储备。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

本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 4 财政部文件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 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 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 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附件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 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 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件6 融资渠道及政策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山东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现已启动运行。

一、服务对象:

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 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融资模式:

- (一) 超市自选模式
- (二) 平台撮合模式
- (三) 履约担保和资金托管

三、融资流程

- (一) 登记融资需求
- (二) 对接资金供需
- (三) 完成授信审批
- (四) 锁定合同账号
- (五) 资金即时到账

具体内容详见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

各供应商如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需求的,请关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的融资渠道和政策。

1、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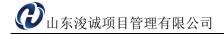
2、平台二维码及咨询热线: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商服务平台



普询热线: 0531-82869089/ 0531-82869039/ 0531-82869059/ 0531-82869019/

咨询邮箱:sdsxyjq@163.com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山东省新金融中心) 7統1号



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2013年12月31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2019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 1.联系方式: 0535-3577872 (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 2.官方网站: https://www.crcrfsp.com/
- 3.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 4.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 1.联系方式: 0535-6883585
- 2.官方网站: www.ytif.com, www.yantaicredit.com
- 3.地址: 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 4.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 1. 联系方式: 0535-6611005 0535-6611002
- 2. 官方网站: http://www.ytdb.cn/
- 3. 地址: 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 4. 微信二维码:

